**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5月5日，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B座2207、2208、2209、2210、2211室，总投资1500万元，租赁现有已建成建筑物，购置通风药品柜、超声波清洗机、鼓风干燥箱、旋转蒸发仪等设备，项目以环氧树脂E-51、双酚A、双酚S、双酚F、四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N,N—二甲基乙酰胺等为原料，通过加热、搅拌、冷却等工序，年研发48kg一系列苯氧树脂。公司目前投资1500万元，购置通风药品柜、超声波清洗机、鼓风干燥箱、旋转蒸发仪等设备，研发能力为48kg一系列苯氧树脂/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了《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关于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29号）。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3日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诺环（检）【2025】第0716号），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赓溪（淄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通风药品柜、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50~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4、固体废物

固废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液及残渣、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耗材、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残渣、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耗材全部集中收集后危废贮存间贮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待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9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89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处置工作。

**4.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pH值7.4，色度200度，化学需氧量（COD）136 mg/L，BOD5 55.6 mg/L，悬浮物53 mg/L，氨氮89.4 mg/L，石油类3.38 mg/L，动植物油2.42 mg/L，粪大肠菌群6.3×103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3 mg/L，总氮191 mg/L，总磷4.56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全盐量最大值为1.28×103mg/L，满足《流城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验，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检测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